

SDPR-2017-04600010

鲁价二发〔2017〕46号
1/19 56
2017年6月20日

山东省物价局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价格二发〔2017〕4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物价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5月23日

山东省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医疗技术进步，规范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受理审核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立医疗机构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是指未列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经临床验证和专家论证确有诊疗价值，拟在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

第四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坚持鼓励创新和使用适宜技术相结合的原则，须符合社会需求，有利于基本医疗服务开展，体现医疗技术的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下列项目不属于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对《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项目进行分解的项目；

（二）虽采用新设备开展，但诊断、治疗内容与《全国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项目相同的项目；

（三）技术尚不成熟，仍属于科研实验阶段的项目；

（四）落后的、已被淘汰或正在逐步淘汰的项目；

（五）疗效不确切、诊疗目的不明确、诊疗效果不明显，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性价比不合理的项目；

（六）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的項目。

第五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分级管理。

驻济省部属（含部队）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省卫生计生、价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立项；其他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立项。

第六条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立项申报由医疗机构向卫生计生、价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材料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申请报告。包括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理由，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内涵、计价单位，项目技术要求，操作规程等，按要求填写《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评审表》；

（二）国家有关部门审批或临床准入证明材料。申报项目涉及仪器、器械、检验试剂和一次性医用耗材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品使用说明书；

申报检验价格项目的，需提供其属于《医疗机构临床检

